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9-057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传动”)拟向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共33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台冠科技89.6765%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2018年12月22日和2019年0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9年0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04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01月12日、2019年0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于2019年0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已经实施完成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以下事项:

1、标的资产过户及验资

2019年05月20日,台冠科技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903018669),33名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台冠科技89.6765%股权过户至蓝黛传动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后,蓝黛传动持有台冠科技99.676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05月2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9)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9年05月21日止,台冠科技股东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已分别将持有的台冠科技股权过户给公司,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60,230,197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481,597.00元,股本为人民币481,481,597.00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05月2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的60,230,197股股份已完成登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新增限售股股份已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该等股份已于2019年0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0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台冠科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相关约定,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05月31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08月31日至2019年05月31日。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9年06月28日出具了《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审(2019)359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955,731.04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后续尚需实施完成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事项。

5、公司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2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95,309,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79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90,059,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6310%;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5,250,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489%;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7,817,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19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3)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6)担保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7)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8)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9)拟上市交易场所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10)偿债担保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5,154,017 股,反对 155,5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04%、0.07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62,120 股,反对 155,500 股,弃权0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09%、1.9891%、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 股,反对 24,200 股,弃权0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102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预案及《拟收购曲靖市弘安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预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江攀和逮金碧所持有的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实业”)100%股权及自然人江庆碧、杨树萍和江龙祥所持有的曲靖市弘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安矿业”)100%股权。5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有关此次拟收购股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8日、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1、在披露拟收购股权事项后,2019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02号),其要求公司就本次拟收购股权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19年5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云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2、2019年5月17日,因此次股权收购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完善与补充,且部分内容需请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经向深交所申请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年5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延期原因与前述相同。

3、公司近期收到中共罗平县纪委办公室转发的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关注罗平锌电收购相关公司事宜的函》(云纪办【2019】346号),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关注公司拟收购股权事项。按照罗平县纪委的要求,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于近日向罗平县纪委提交了此次股权收购事项的收购过程说明和进展情况。

4、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工作开展期间,由于存在对问询函的延期回复,公司多次向深交所和云南证监局汇报收购进展情况。现鉴于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的关注,公司将待省纪委指示后方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股权转让方持续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未能与股权转让方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支付任何收购款项。

三、风险提示

此次收购股权事项存在协议双方未能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而最终导致股权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追踪此次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103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9人,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1.5亿元敞口额度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一年期1.5亿元敞口额度综合授信贷款(该额度包含在兴业银行曲靖分行未结清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7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及生产物资,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短期业务。担保方式为:1、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名下采矿证许可号为C5200002012123220128312的金坡铅锌矿采矿权和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名下采矿证号为C5200002012123220128313的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率不超过40%;2、以公司名下持有的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和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担保;3、追加公司大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本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48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持股5%以上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先生发来的《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公司29,163,775股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林正刚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冻结股数(股) |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 司法冻结日期 | 解冻日期 |
|---|---|---|---|---|---|
| 林正刚 | 29,163,775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3.32 | 2019年8月14日 | 2021年8月13日 |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说明

林正刚先生所持公司被司法冻结主要系因林正刚本人于2017年11月28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因协议到期,林正刚未按约偿还融资本金并付息,构成违约。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林正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2019年8月22日,林正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9,403,251股,占公司总股本11.33%,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9,163,775股。

四、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林正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所涉及的事项与公司无关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林正刚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2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就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其他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生产经营情况

1、业绩下滑。据披露,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5亿元,同比增加73.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8.84万元,同比下降155.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2392.74万元,同比下降209.99%。公司披露利润下滑的原因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增加1725.44万元,同比增长81.14%;经营规模扩大引致员工薪酬支出增长4783.49万元,同比增长73.24%;理财收益减少1645.26万元,较2018年同期减少85.94%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募投项目的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固定资产的转固日期、使用寿命、金额等,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内部薪酬政策、员工薪酬分配情况、员工人数变动和同行业水平,说明员工薪酬支出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投资金额、期限、利率等;(4)公司2017年末上市,上市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1.16亿元,同比下降19.77%,2018年实现归母净利润6074.89万元,同比下降47.65%。请公司说明近两年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收入利润不匹配。据披露,今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5亿元,同比增加73.44%,对应的归母净利润却亏损2108.84万元,同比下降155.1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则亏损2392.74万元,降幅高达209.99%。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严重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3、毛利率。据披露,2018年公司主要业务风电设备产品的毛利率为35.59%,同比减少10.91个百分点;光伏设备产品的毛利率15.17%,同比减少3.98个百分点。具体到产品,机舱罩毛利率30.22%,同比减少17.61个百分点;转子房毛利率41.74%,同比减少10.84个百分点;定子段毛利率26.67%,同比减少19.16个百分点;光伏支架毛利率14.99%,同比减少4.66个百分点。(1)请公司补充披露2019年上半年上述两项主营业务和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出现下降,以及下降的具体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趋势基本一致,并结合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光伏和风电产业2019年上半年的行业发展状况,具体说明其对公司毛利率下降产生的影响。

4、现金流。据披露,公司2017-2019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分别为-1883.10万元、-13202.30万元和-17432.05万元,报告期内金额减少的原因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增加,回款减少所致;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半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885.00万元、4408.18万元和-24748.58万元,报告期内金额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支付收购上海底特股权款项所致。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模式和财务数据,分别说明:(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个半年度数据均为负的原因,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购买原材料的具体数量、金额、投入项目等;(2)请结合具体项目或者收购行为,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大幅波动的原因。

二、关于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

5、负债情况。据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10.68亿元,同比增加43.5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166.96万元,同比增加138.67%;长期借款1909万元,同比增加90.90%。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半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77%、50.14%和52.81%,涨幅较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432.05万元,货币资金仅4.03亿元,同比下降40.62%。请补充披露:(1)上述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的主要构成,2019年内债务到期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上述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2)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在2018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3)结合公司流动资金、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说明相关债务偿付资金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风险;(4)公司是否存在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的计划和安排。

6、销售费用与财务费用。据披露,2019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为5732.12万元,同比增加130.50%。其中运费、工资及附加、差旅费及招待费增幅较大,售后服务费、仓储费和代理费为本期新增。财务费用为2872.33万元,同比增加218.61%,其中利息支出2760.41万元,同比增加183.92%。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和产品结构,具体说明销售费用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拟采取的销售费用控制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3)结合借款情况和同行业平均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利率、金额等,说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

7、存货。据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货5.68亿元,同比增加42.85%,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增加及价格上涨及客户延期提货所致;货币资金4.03亿元,同比下降40.62%,主要系订单量增多购买原材料等使银行存款减少所致。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仅27.5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336.49万元,2018年度计提525.88万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状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2)请结合近两年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等营运指标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存货的销售情况,是否会因周转不力对净利润造成影响;(3)结合本期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的事实和2018年度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说明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是否充分。

8、研发费用。据披露,2019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2094.24万元,同比增加133.52%,主要系新客户开拓及新产品开发导致研发支出增加。其中工资薪酬1014.17万元、材料耗用714.60万元、折旧194.25万元、电费116.46万元和其他54.77万元。请补充披露:(1)去年同期上述各项研发费用的明细支出,并解释说明变动原因;(2)各研发品种的名称、所处阶段、累计研发投入,并说明研发费用较往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三、其他

9、资产受限情况。据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受限资产约6.18亿元,占总资产比例21.38%。2018年末,公司受限资产3.32亿元,2019年上半年较2018年末受限资产增长86.14%。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1000万元和其他流动资产1.5亿元均为借款质押,固定资产-房屋2.75亿元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5187.28万元均为借款抵押,固定资产-机械设备2891.52万元和在建工程448.28万元均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融资受限,货币资金2307.55万元为保证金质押,应收账款4216.84万元为保理融资借款质押,存货-产成品3269.33万元为已报关出口对应应收债权质押。请补充披露:(1)公司本报告期内受限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各科目资产受限的状态、涉及事项及风险;(2)请自查并核实受限资产前期是否应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是否已按要求履行。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半年度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104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中航善达22.35%股份及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概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推进支付现金购买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国际控股”)持有的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善达”)22.35%股份(下称“购买中航善达22.35%股份”)及以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地产”)所持有的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下称“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发行股份”)。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购买中航善达22.35%股份及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CMSK】2019-058)、《关于购买中航善达22.35%股份协议转让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CMSK】2019-070)、《关于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CMSK】2019-071)、《关于购买中航善达22.35%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CMSK】2019-097)。

2019年8月23日,中航国际控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至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满足,《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生效,在公司支付完毕中航善达22.35%股份剩余转让款后,公司将与中航国际控股共同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中航善达22.35%股份的过户手续。

2019年8月23日,公司、深圳地产、招商物业与中航善达签署了《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深圳地产与中航善达签署了《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下称“《补偿协议》”),对本次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补偿协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深圳地产股东会、中航善达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9]12139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招商物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98,972.33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参考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招商物业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298,972.33万元。在上述22.35%的股权完成过户且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发行股份事宜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中航善达50,313.4000万股股份,并通过深圳地产持有中航善达3,933.8464万股股份,合计持有中航善达54,247.2464万股股份(占中航善达届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16%),公司将成为中航善达的控股股东。

根据《补偿协议》,公司、深圳地产承诺,如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发行股份于2019年度实施完毕,则招商物业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59亿元、1.89亿元、2.15亿元;如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发行股份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则招商物业在业绩承诺期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89亿元、2.15亿元、2.35亿元。业绩承诺期各期的实际净利润以招商物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若招商物业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公司、深圳地产将进行相应股份或现金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就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此外,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对招商物业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存在减值的,公司、深圳地产将进行相应股份或现金补偿。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善达等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发行股份事宜。中航善达于近日披露了《中航善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针对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股份事宜出具了相关声明、说明及承诺,详见中航善达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招商物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98,972.33万元。参考经国资备案的的评估结果,经公司、深圳地产、中航善达协商一致,招商物业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298,972.33万元。

2、本次发行股份数

根据招商物业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和每股发行价格,中航善达本次向公司及深圳地产发行股份的总数为393,384,644股,其中向公司发行股份数为354,046,180股、向深圳地产发行股份数为39,338,464股(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上述发行数量需由中航善达董事会确定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协议条款的修改和补充,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与原协议同时生效。

(二)《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中航善达

乙方1:招商蛇口

乙方2:深圳地产

乙方1和乙方2合称乙方或交易对方。

2、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2019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系指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顺延。

乙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于2019年度实施完毕,则招商物业在业绩承诺期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59亿元、1.89亿元、2.15亿元;如本次交易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则招商物业在业绩承诺期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89亿元、2.15亿元、2.35亿元。业绩承诺期各期的实际净利润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3、补偿方式

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招商物业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补偿:

(1)股份补偿

如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及规定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下取整数。乙方1及乙方2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数量占两者合计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甲方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应补偿股份数,且互相之间不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送股的,则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乙